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　于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42 层　　邮编：518009
24/31/41/42/F,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09,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10 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3167/FY/2019-059

致：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3
第一节 声明事项.....7
第二节 正 文.....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9
四、发行人的设立.....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3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6
八、发行人的业务.....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3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1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3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36
二十二、结论.....3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基准日	指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公司、震有科技	指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震有有限	指	深圳市震有科技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为深圳市双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震有成长	指	深圳市震有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海创新	指	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麦田天使	指	深圳市麦田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新疆东凡	指	新疆东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昆山分享	指	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津康盛	指	天津康盛成长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宏升投资	指	深圳市宏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金麒盈信	指	深圳市金麒盈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瑞金拓展	指	深圳市瑞金拓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胜鼎成	指	深圳市华胜鼎成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福建红桥	指	福建红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新余泓潮	指	新余市泓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汇佳华健	指	汇佳华健（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健和成至	指	深圳健和成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俱成秋实	指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同创	指	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博信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锐云投资	指	深圳市锐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兰光经济	指	深圳兰光经济发展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兰光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上海齐铭	指	上海齐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股东，现已注销
弘德和顺	指	深圳市弘德和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股东
震有软件	指	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震有移动	指	深圳震有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为深圳市震有通信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北京震有	指	北京震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常州震有	指	常州市震有智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安震有	指	西安震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震有	指	HongKong Genew Technology Limite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菲律宾震有	指	Genew Technologies Inc.，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日本震有	指	Genew Japan K.K.（ジニュージャパン株式会社），系香港震有控股子公司
印度震有	指	Genew India Telecom Private Limited，系香港震有控股子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原企业名称为深圳市震有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现已注销
宝安分公司	指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原企业名称为深圳市震有科

		技有限公司宝安分工厂，系发行人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指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8 月 6 日签订的《关于深圳市震有科技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发起人补充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7 年 5 月 2 日签订的《关于深圳市震有科技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补充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其后历次修改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 9199 号《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 9198 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时签署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最终经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承诺函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 1-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前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之<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本所律师认为，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向发行人核发深军工字[2019]30 号《市国防科工办转发国防科工局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意见的通知》，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申请已获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截至目前其应取得的有权机构的批准，但仍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

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4 日，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9 月 29 日，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合法存续。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震有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震有有限成立至今已逾三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 126 条和第 127 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等事项或其确定原则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 133 条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相关职

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3.02，速动比率为 2.39，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4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5.41%，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8.81%，按合并报表计算，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96.20 万元、3,718.49 万元、5,529.93 万元、118.33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20.32 万元、-4,507.59 万元、-3,884.12 万元、-5,013.05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了《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具有保荐和承销业务资格，获得从事证券保荐和承销业务的许可，符合《证券法》第 11 条和第 28 条的规定。

5.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4,520 万元，已满足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要求，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系震有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自震有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其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天健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专业从事通信网络设备及技术解决方案的综合通信系统供应商，主要从事通信系统设备的研发、

设计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专业完善的定制化通信技术解决方案。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如本章第（三）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4,52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19,361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是《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及天健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47,877.52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718.49 万元和 5,529.93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发起人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及知识产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单独设有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开立了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吴闽华	33,147,460	26.3075%
2	震有成长	28,855,002	22.9008%
3	南海创新	16,604,730	13.1784%
4	麦田天使	14,427,557	11.4504%
5	新疆东凡	9,655,028	7.6627%
6	锐云投资	6,678,445	5.3004%
7	昆山分享	4,618,590	3.6655%
8	弘德和顺	4,047,543	3.2123%
9	曹亮发	3,339,223	2.6502%
10	天津康盛	3,339,223	2.6502%
11	上海齐铭	659,830	0.5237%
12	宏升投资	627,369	0.4979%
合计		**126,000,000**	**100%**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发行人股东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吴闽华	32,147,460	22.1401%
2	震有成长	28,855,002	19.8726%
3	南海创新	14,933,041	10.2845%
4	华胜鼎成	14,200,000	9.7796%
5	新疆东凡	9,155,028	6.3051%
6	金麒盈信	9,032,258	6.2206%
7	麦田天使	7,627,557	5.2531%
8	昆山分享	4,218,590	2.9054%
9	汇佳华健	4,000,000	2.7548%
10	瑞金拓展	3,286,974	2.2638%
11	俱成秋实	2,800,000	1.9284%
12	车荣全	2,500,000	1.7218%
13	陈清云	1,839,223	1.2667%
14	姚伟容	1,788,023	1.2314%
15	新余泓潮	1,700,000	1.1708%
16	天津康盛	1,339,223	0.9223%
17	苏州同创	1,200,000	0.8264%
18	宁波博信	1,190,422	0.8198%
19	健和成至	1,000,000	0.6887%
20	福建红桥	1,000,000	0.6887%
21	朱建军	659,830	0.4544%
22	刘园	500,000	0.3444%
23	宏升投资	227,369	0.1566%
合计		**145,200,000**	**100.00%**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及出资的资格。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

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在投入发行人前即已由震有有限合法拥有，不存在所投入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吴闽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且不会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改变。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震有有限的设立行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及此后历次股本演变符合其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震有有限设立以来，其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吴闽华、王卫东、雷波、雷果的访谈及吴闽华、王卫东、雷波、雷果出具的《确认函》并检索深圳市市监局官方网站，本所律师了解到：

1. 吴闽华于 2007 年 10 月被聘任为深圳市沃其丰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沃其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其丰”）总经理，于 2007 年 11 月被选举为沃其丰董事，于 2008 年 1 月受让沃其丰 3%的股权，虽然沃其丰实际经营业务与震有有限并不相同，但考虑到经营范围存在一定重合，吴闽华于 2008 年 1 月将持有震有有限 28%的股权转让给王卫东，委托王卫东代为持有。后王卫东因个人原因从震有有限离职，于 2009 年 11 月将其持有震有有限 41%的股权（其中 28%的股权为原吴闽华委托王卫东代持的股权，13%的股权为原王卫东自行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吴闽华，解除了代持。

王卫东、吴闽华分别确认，两人之间历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义务双

方/各方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不会就此向任何人主张任何权利”。

2. 雷波于 2008 年 1 月将持有震有有限 20%的股权转让给雷果，委托雷果代为持有。后因雷果持有股权的深圳市博瑞得科技有限公司启动融资，不便于再替雷波代持震有有限股权，雷果于 2010 年 8 月将持有震有有限 16.6667%的股权（因兰光经济于 2010 年增资震有有限，雷波委托雷果代持的 20%的股权稀释为 16.6667%）转让给吴闽华，委托吴闽华代雷波持有。2011 年 12 月，吴闽华将持有震有有限 16.6667%的股权转让给麦田天使（雷波持有其 99%的出资额），解除了代持。

雷波、雷果、吴闽华分别确认，三人之间历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义务双方/各方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不会就此向任何人主张任何权利”。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震有有限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该等代持已还原，且发行人目前各股东均确认“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震有科技股份不存在替他人代持或质押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基于该等股份行使一切股东权利未受到任何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情形应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根据向深圳市市监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复制的公司股份托管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须的许可、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全资子公司香港震有和控股子公司菲律宾震有，香港震有拥有控股子公司日本震有、印度震有。根据萧一峰律师行、BERNARDO PLACIDO & CHAN 律师事务所 DENNIS

ARVIN L.CHAN 律师、ANDERSON MŌRI & TOMOTSUNE 律师事务所 Tsunaki Nishimura 律师及兰迪律师事务所 V・Mahaseth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吴闽华。

2.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震有成长、南海创新、华胜鼎成、新疆东凡、金麒盈信、麦田天使。

3.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陈玉强、肖卫民、雷波。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董事共 8 名，分别为吴闽华、张中华、孟庆晓、张一巍、陈玉强、袁宇杰（独立董事）、邱春生（独立董事）、钟水东（独立董事）；发行人的监事共 3 名，分别为徐华、崔欣欣、张凯威；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8 名，分别为吴闽华、孟庆晓、杜旭峰、姜坤、张中华、薛胜利、周春华、孙大勇。

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非法人分支机构：震有软件、北京震有、常州震有、西安震有、香港震有、日本震有、菲律宾震有、印度震有；宝安分公司、杭州分公司。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深圳市品尚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
2	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3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
4	赛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
5	深圳市瑞达美磁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
6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
7	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
8	谷夫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
9	苏州汉天下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
10	东莞市发斯特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
11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一巍过去十二个月担任董事
12	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张一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3	张家港同创富瑞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张一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4	惠州大亚湾业通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玉强持股 6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15	惠州市长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玉强持股 96.92%
16	深圳市意高国际货代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玉强担任董事、持股 45%其为第一大股东
17	城市都会（惠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玉强担任董事长
18	惠州大亚湾长通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玉强间接持股 98.15%
19	惠州大亚湾金港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玉强间接持股 96.92%
20	惠州市大亚湾金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玉强间接持股 77.54%
21	惠州市泰润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玉强间接持股 77.54%
22	惠州大亚湾飞鹏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玉强间接持股 77.54%
23	惠州市大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玉强间接持股 58.15%
24	惠州大亚湾长通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玉强间接持股 58.15%
25	惠州市大亚湾永鹏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玉强间接持股 57.25%
26	深圳市爱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邱春生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7	深圳市柴科夫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邱春生担任董事长
28	深圳市剧行天下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邱春生间接持股 45%并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担任执行董事
29	深圳市安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邱春生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30	深圳市指南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袁宇杰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1	深圳市一通百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袁宇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2	深圳市溪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袁宇杰持股 40%、其配偶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3	深圳市心性赋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钟水东持股 55%并担任总经理
34	宁波亿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钟水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5	小鬼当佳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崔欣欣担任董事
36	北京凯声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崔欣欣担任董事
37	北京雅达共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崔欣欣担任董事
38	北京三人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崔欣欣担任董事
39	德施曼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崔欣欣担任董事
40	北京伏牛堂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崔欣欣担任董事
41	上海普罗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崔欣欣担任董事
42	映美传世（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崔欣欣担任董事
43	深圳市欧拉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崔欣欣担任董事
44	上海狂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崔欣欣担任董事
45	广州市菁蜜千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崔欣欣担任董事
46	上海荟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崔欣欣担任董事
47	深圳市必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崔欣欣担任董事
48	分享行动派（深圳）孵化空间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崔欣欣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9	苏州分享创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崔欣欣担任总经理、董事
50	深圳市家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崔欣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1	天津分享凯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崔欣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52	上海安捷力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崔欣欣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董事
53	深圳市君安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崔欣欣持股 45%且为第一大股东
54	深圳市华运裕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徐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江西云合实业有限公司	肖卫民持股 100%
2	江西中越建设有限公司	肖卫民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江西省三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肖卫民担任经理
4	安徽省洪鑫源矿业有限公司	肖卫民担任董事
5	江西晨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肖卫民间接持股 71.25%
6	深圳市东方火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雷波担任总经理
7	深圳市金海威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雷波持股 66.34%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玉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日本震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Monelle Management Limited。

9.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是发行人关联方但目前已经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1）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锐云投资。

（2）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孙亚欣、监事管涛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0.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陈硕、曾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张丹丹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1. 报告期内香港震有参股的公司 Genew Engineering Services Limited，现已转让。

1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震有移动，现已注销。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分支机构西安分公司，现已注销。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的确认并经股东大会审核确认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同业竞争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闽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闽华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

（二）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4 项专利权。其中专利号为“ZL200910190410.6”“ZL200910190413.X”“ZL200910190407.4”专利已被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2014 年 10 月 9 日，震有有限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质 A201402146 的《反担保质押合同》，因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震有有限在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深罗流借字（2014）第 0160 号）项下债务提供担保，震有有限将上述三项专利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并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根据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担保责任终止通知书》，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反担保质押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债务已经结清，质权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正在办理上述三项专利权的质押登记注销手续。

3.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 项注册商标权。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无形资产”所述，共 9 项软件著作权系震有软件和常州震有同时申请并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除上述无形资产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通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

他设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通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等系以购买的方式取得，截至基准日，该等设备不存在设定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部分权属证书尚未由震有有限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及注册地址未由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环大道 9018 号大族创新大厦 C 区 3 层变更至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五层、六层外，发行人均已取得相应完备的权属证书。

（五）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三项专利存在质押情形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六）房屋土地租赁情况

1. 房屋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租赁房屋 20 项，具体如下：

（1） 2015 年 1 月 1 日，常州震有与常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中心签订《常州科教城入驻协议书》（编号：4G-2014-018），约定常州震有承租常州科教城中科创业中心 A-1-705 室作为办公场所，租赁面积 216.83 ㎡；租金 46,835.28 元/年，常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中心给予常州震有房租 3 免 2 减半政策；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与浙江豆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编号：066）及《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承租位于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康路 352 号 1 号楼 24 层的 2401 室、2402 室、2403 室、2404 室用于办公，租赁面积 545 ㎡；租金 1.55 元/天/㎡，租金每两年递增 10%；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产权证号：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0624 号；双方已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租赁登记备案号：杭高新房租证 2019 第 1414 号。

（3）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签署《深圳市南山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定向配租 单位）》，约定发行人承租位

于深圳市南山区都市花园（住宅小区）G 栋 019D 号住房作住宅使用，租赁面积 70.81 ㎡；月租金 2,804.1 元；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4）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南山区住宅发展事务中心签署《深圳市南山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单位）》（编号：9317），约定发行人承租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荔山集悦城内的（住宅小区）9 栋 0137 号住房作住宅使用，租赁面积 23.88 ㎡；月租金 1,182.06 元；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5）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签署《深圳市南山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定向配租 单位）》，约定发行人承租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龙瑞佳园（住宅小区）008 栋 B404 号住房作住宅使用，租赁面积 57.71 ㎡；月租金 1,333,10 元；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6）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签署《深圳市南山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定向配租 单位）》，约定发行人承租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众悦家园（住宅小区）3 栋 2508 号住房作住宅使用，租赁面积 67.96 ㎡；月租金 2,392.2 元；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

（7）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编号：C004-08-2017027 厂），约定发行人承租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新社区的宏发工业园 1 栋四楼用作厂房，租赁面积 1,882.63 ㎡；租金 24 元/月/㎡，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在上年度租金的基础上每年递增 8%；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双方已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号：深房租宝安 2019061982。

（8） 2018 年 1 月 23 日，西安震有与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补充协议（一）》；西安震有与西安高新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产权方）、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管理方）签订《补充协议》；依据上述协议的约定，西安高新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西安震有出租其所有的位于西安高新区锦业一路 34 号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基地软件大厦 18 层 1801 室用作软件研发及相关企业办公用

房，并委托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负责管理和运营。租赁面积为 1,054.31 ㎡；月租金为 52,715.5 元；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产权证号：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0017-11-1-10101 号；双方已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租赁备案证号：租赁证 1865001000455 号。

（9）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浙江豆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编号：215），约定发行人承租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康路 352 号 1 幢 1 号楼 24 层的 2405 室、2406 室、2407 室、2408 室用于办公，租赁面积 545 ㎡；租金 1.7 元/天/㎡，每两年递增 10%；租赁面积 545 ㎡；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产权证号：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0624 号；双方已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租赁登记备案号：杭高新房租证 2019 第 1413 号。

（10）2018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签署《深圳市南山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定向配租 单位）》（编号：深南租定（2018）0243），约定发行人承租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冠铭花园（住宅小区）7 栋 C 座 2625 号住房作住宅使用，租赁面积 37.96 ㎡；月租金 1,409.5 元；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11）2019 年 1 月，发行人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彩讯科技大厦租赁合同书>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承租位于深圳市科苑南路与白石路交汇处彩讯科技大厦 5-6 层、11 层房屋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 5,415.68 ㎡（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的实测建筑面积为准，误差不超过正负 5%）；租金为：第 5-6 层租金首年单价为 130 元/平方米/月（含税），第 11 层租金首年单价为 138 元/平方米/月，前 3 年租金保持不变；第 4 年至第 5 年期间，每年租金在前一年租金基础上递增 6%；第 6 年租金为在第 5 年租金基础上递增 20%；第 7 年至第 10 年期间，每年租金在前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6%；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 月 19 日。

（12）2019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与武汉众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卓瑞房产置业服务有限公司（中介）签署《房屋租赁居间合同》（编号：ZRFCZH8803045），约定发行人承租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凌家山南路 1 号武汉光谷企业天地 2 栋 406 号房屋用于办公，租赁面积 192.59 平方米；租金第一年每月 11,555 元，第二年租金为 66 元/月/㎡，第三年发行

人享有优先续租权，租金为 69.3 元/月/㎡；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13）2019 年 2 月 22 日，杭州分公司与陈晓签订《租房合同》，约定杭州分公司承租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色钱塘家园 22 幢 2 单元 2602 室用于居住，租赁面积 113.86 ㎡；租金 5,500 元/月；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产权证号：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15430618 号；双方已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租赁备案证号：杭居房租备萧 2019000419 号。

（14）2019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恒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乌石头路 1 号恒迪公寓 11 栋的 102 和 103 房、17 栋 102 房、23 栋 107 房共四间房用于居住，租金 17,160 元/月；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第 11 栋产权证号：深房地字第 4000302800 号；第 17 栋产权证号：深房地字第 4000302814 号；第 23 栋产权证号：深房地字第 4000303441 号。

（15）2019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编号：C002-08-2019005 厂（续）），约定发行人承租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的宏发科技工业园 E 栋五楼用作厂房，租赁面积 2,601.89 ㎡；租金 30 元/月/㎡，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在上年度租金的基础上每年递增 8%；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产权证号：深房地字第 5000108632 号；双方已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备案号：深房租宝安 2016053918。

（16）2019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编号：C002-08-2019022 宿（续）），约定发行人承租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的宏发科技工业园 A 宿舍 b 单元 307 房和 B 宿舍 c 单元 609-611（共 4 间）房用作宿舍；租金 3600 元/月；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A 宿舍 b 单元 307 房产权证号：深房地字第 5000617816 号。

（17）2019 年，震有软件与发行人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 5 层 A 区的房屋出租给震有软件用于办公；租赁面积 500 平方米；月租金为 65,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18）2019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编号：C002-08-2019030 宿），约定发行人承租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宏发科技工业园 B 宿舍 c 单元 601 室用作宿舍；租金 900 元/月；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5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19）2019 年，发行人与有巢科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西丽第一分公司、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南山区人才住房住宿服务合同》（编号：深人才租（2019）04030256），约定发行人承租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村路 81 号华润有巢公寓 3 号楼 3-0510 房用于居住，租赁面积 33.16 ㎡；首年月租金 1,800.59 元，第二个合约年起每年租金递增 8%；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

（20）2019 年 6 月，北京震有与西德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书》，约定北京震有承租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南街 1 号院 2 号楼二层 281 室用于办公，租赁面积 15 ㎡；租金为 13,000 元/月；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房产权证号为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01720 号。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第（1）（7）（11）（12）（17）（18）及第（16）项 609-611 租赁房产目前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第（14）项出租方未提供业主授权其对外出租的证明。

鉴于：第一，第（1）项中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市科教城管理委员会、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出具《住所情况说明》，证明“中科创业中心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建筑面积 7.3 万平方米，房屋产权属于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且为工业用房，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第二，第（7）项中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工作站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出具《宝安区房屋临时使用（出租）人证明》，证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新社区宏发工业园当前实际管理（使用）人为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接到执法部门关于该房屋应当“依法予以拆除或没收”的通知，同意临时出租；第三，第（11）（17）项中出租方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取得深房地字第 4000612307 号产权证书，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就所出租物业的建设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许 ZG-2014-001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

土建许字 ZG-2015-0063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编号：440300201603201）、《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目前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第四，第（12）项，武汉市赣鸿联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与湖北华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湖 160005335），购买武汉光谷企业天地 2 号楼 4 层 6 号房，其后将该房产出租给武汉众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并同意对外转租；第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物业主要用于办公、仓库、宿舍等用途，对房屋没有特殊要求，即使被要求搬迁，亦能比较便利的寻找替代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第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因此可能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第（1）（11）（12）（14）（16）（17）（18）（20）项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 1999 年 12 月 1 日《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由此可能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章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金额超过界定标准或虽未达到界定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

技术许可协议、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上述合同的详情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发行人签署及履行该等合同就中国法律而言不存在障碍。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的抽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震有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 9 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的规定，以震有有限名义签订的合同虽未变更为发行人，但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声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上述情况及《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震有有限设立之日起，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震有有限设立之日起，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

购兼并”所述的香港震有收购日本震有股权、转让 Genew Engineering Services Limited 股权及与震有有限收购杭州斯达康、香港斯达康 mSwitch 项目相关资产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公司章程系由吴闽华、曹亮发、震有成长、南海创新、麦田天使、新疆东凡、昆山分享、天津康盛、上海齐铭、锐云投资、弘德和顺、宏升投资等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该章程已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前身震有有限设立时，其公司章程于 2005 年 3 月 24 日由当时的股东何开勇、陈阳（雷果的曾用名）、蒋毅签署，并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共修订公司章程 4 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起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有关规定起草，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8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8 名高级管理人员和 4 名核心技术人员。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管理办法》第 13 条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新增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由于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董监高任期届满改选之需要，而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的必要调整与规范；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目前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规未按期纳税申报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出具的复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深圳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为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手续。

（二）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

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无需订立相关合同，该等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本所律师进行核查所受到的限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本所律师就上述主体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作出的结论系根据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及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取得各方所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且依赖于各方所出具的声明与承诺遵守了诚实信用的原则。本法律意见书以所涉案件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非自然人主体）和 30 万元（自然人主体）为主要标准，并结合案件事由、所涉主体等因素，根据审慎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对上述主体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披露。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 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各 1 宗，分别为：“发行人诉被告西安恒通安泰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判决已经生效，尚处于执行过程中，且涉案金额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诉被申请人宁夏鼎翔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且涉案金额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货物型号申报不完整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机场海关科处罚款 0.5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缴纳罚款，且取得了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出具的《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的函》，认定该案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报告期内杭州分公司曾因未按期纳税申报被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分别处以 600 元罚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缴纳罚款，且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证明截至基准日杭州分公司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税务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处罚机关亦出具了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的证明，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闽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 诉讼、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震有成长、南海创新、华胜鼎成、新疆东凡、麦田天使、金麒盈信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新疆东凡曾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股权转让所得，被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科处 0 元罚款。本所律师认为，新疆东凡罚款金额为 0，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吴闽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

祁 丽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董 凌

2019 年 10 月 28 日